登封市辖区2025年—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登采202506015

招 标 人：郑州新登少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开标时间及地点 7
8.本次公告发布媒介 7
9.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4
2.招标文件 16
3.投标文件 17
4.投标 19
5.开标 19
6.评标 20
7.合同授予 21
8.重新招标 23
9.纪律和监督 2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1：预中标人核查表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评标方法 33
2.评审标准 33
2.1初步评审标准 33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3
3.评标程序 33
3.1初步评审 33
3.2详细评审 34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3.4评标结果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一、配送品种及期限 39
二、配送模式：入驻平台竞价配送 39
三、试供期与合同期 39
四、保险及履约保证金 40
五、食材质量安全、配送服务要求 40
六、交货、验收与结算 42
七、各方权利及义务 42
八、处罚与终止合同 45
九、争议的解决 47
十、不可抗力 47
十一、其他事项 47

第五章 项目需求.....50
一、项目概况.....50
二、配送模式.....50
三、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3
一、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5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58
三、投标承诺书.....59
四、资格文件.....60
五、投标人企业实力包括内容.....62
1）场地布局.....62
2）内控管理.....62
3）检测能力.....62
4）综合评价.....62
六、投标人技术文件包括内容.....63
1）配送方案.....63
2）服务承诺.....63
3）项目团队.....64
4）运输能力.....65
七、投标人商务资信文件包括内容.....66
1）认证体系.....66
2）大宗食品索证.....67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登封市辖区2025年—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供应项目已由项目核准机构批准，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郑州新登少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项目名称：登封市辖区2025年—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2.2 项目编号：登采202506015

2.3 供货地点：登封市辖区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分3个标段：

第1标段：粮油和干调类，计划选聘中标人数量8家；

第2标段：肉类（含冻品和豆制品），计划选聘中标人数量8家；

第3标段：蔬菜类（含水果、蛋类和水产品类），计划选聘中标人数量8家。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因假期原因，导致需要调整具体截止时间的，以招标人实际通知截止时间为准）。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单位自行承诺）；

3.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且许可证书载明的许可范围应与投标内容相适应，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本项提供情况说明即可；

3.5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固定且面积不低于200㎡的仓储分拣场地或场所，布局合理（公司自有场地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公司租赁场地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同时提供场

地平面布局图，标注各分区面积）；

3.6 第2标段投标人应具有独立冷库（含冷藏、冷冻功能）和冷链车辆，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使用冷链车进行肉品和冻品的配送；第3标段投标人应具有独立冷库（含冷藏、冷冻功能），投标人应承诺配送前将使用冷库对食材进行保鲜；

3.7 投标人应具有1年及以上食品经营或配送业务经验（提供投标人相关食材配送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8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提供每批次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承诺书及相关材料）；

3.9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10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规、违法记录，无食品安全事故，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承诺书）；

3.1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出现安全问题的，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承诺书）；

3.12 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图）；

3.1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

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于2025年6月26日00时00分至2025年7月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4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 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5.5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证照资料等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6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5年7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7.其他内容

投标人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500万元及以上针对登封市辖区2025年—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供应项目（一次事故累计限额赔付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保险保额，经确认后才允许配送，否则取消中标配送资格。

8.本次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新登少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天中路中禾商务广场 B 座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8638011369

代理机构：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樊先生，孙女士

电话：0371-66329818　15093105850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楼

登封分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颍河东路与龙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中禾商务中心2号楼1单元8层8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新登少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天中路中禾商务广场 B 座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86380113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樊先生，孙女士 电话：0371-66329818　15093105850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楼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辖区2025年—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1.1.5	项目编号	登采202506015
1.1.6	项目地点	登封市辖区学校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登封市辖区2025年—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工作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因假期原因，导致需要调整具体截止时间的,以招标人实际通知截止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
1.3.4	安全要求	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

1.11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时间、招标人答复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3.6.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壹份
4.1.1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9时00分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特别说明：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投标人由此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5）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代理机构用单位CA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7）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共同组成。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当有效投标数量n＞13家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13名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当有效投标数量n≤13家时，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中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
7.1	定标程序	（1）组建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组长； （2）中标候选人参与定标会议； （3）第一轮：随机摇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号； （4）第二轮：随机摇取中标候选人的身份编号； （5）第三轮：随机摇取预中标人编号；

		（6）定标委员会对预中标人进行现场核查，确定中标人； （7）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 （8）发布中标公告。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人、校方代表1人、家长代表7人（由教育局负责组织，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共9人组成。定标委员会组建后，应共同推选一名代表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代表有权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对核查结果共同承担责任，共同在定标核查表上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不同意见的，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7.1.2	定标方式	核查随机法，核查随机法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当中标候选人数量m＞8家时：** （1）第一轮：随机摇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号。以摇号方式为所有中标候选人赋予第二轮摇号的顺序号。所有中标候选人均获得各自的顺序号后，所有号码球全部重新放入摇号池。 （2）第二轮：随机摇取中标候选人的身份编号。按照第一轮确定的号码顺序，由中标候选人依次摇出自己的身份编号。所有中标候选人均获得各自的身份编号后，所有号码球再次全部放入摇号池。 （3）第三轮：随机摇取预中标人编号。由中标候选人自行推选代表摇出8个预中标编号，预中标编号对应身份编号的中标候选人即为该标段预中标人，直至确定8名预中标人。 （4）现场核查：由定标委员会依据“预中标人核查标准”对预中标人的真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不合格的，定标委员会有权取消预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核查合格的，确定为中标人。 （5）出具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依据核查结果向招标人出具定标报告。 （6）发布中标公告：代理机构依据定标委员会出具的定标报告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 **二、当中标候选人数量m≤8家时：** （1）确定预中标人：不再进行摇号，直接确定所有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 （2）现场核查：由定标委员会依据“预中标人核查标准”对预中标人的真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不合格的，定标委员会有权取消预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核查合格的，确定为中标人。 （3）出具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依据核查结果向招标人出具定标报告。 （4）发布中标公告：代理机构依据定标委员会出具的定标报

		告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
7.1.3	核查程序与标准	核查对象：预中标人； 核查标准：详见本章“附件1 预中标人核查表”。
7.1.4	预中标人数量递补规则	核查不通过，是否递补预中标人：否。 定标委员会依据“预中标人核查标准”对预中标人的真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不合格的，定标委员会有权取消预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预中标人数量不再递补。
7.2	中标公告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小写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历天内缴纳，否则视为中标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6	履约核查	履约核查的主体：招标人和监督人； 履约核查的时间：贯穿整个服务期。
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每家中标人按1500元/标段，领取入围通知书前缴纳。
10.3	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无特殊说明，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如证件等），通过网络查询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截图和网址链接。扫描件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因内容模糊、不清晰、内容不完整等情况，造成评审依据界定不清的按无效处理，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

		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1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4）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递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问区域 ”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澄清答疑的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应补充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为入围招标，不涉及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后，应按照系统设定的优选配送规则，结合投标人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主报价。中标人可在低于市场价

20%～高于市场价10%价格区间选择报价，同时中标人报价（含税）不高于登封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的平均价格（含税）。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4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投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盖章（可以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3.6.5投标文件加密版壹份上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一次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的事宜。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对本单位的电子 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5）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 案；

（6）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7）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照评审得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确定中标人并签发入围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定标

7.1.1定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定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定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委

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核查随机法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核查的具体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现场核查不通过的，定标委员会有权取消预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是否按顺序递补预中标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5预中标人和中标人如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再补充。

7.1.6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2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服务质量、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信息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7.4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

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其他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准备工作，具备师生就餐条件。

7.6履约核查

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与评分的核查工作将贯穿始终，在招投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所体现的运营、配送能力等相关证明和承诺进行审查，并进行综合打分，由定标委员会依据定标规则确定中标人。

在履约阶段，招标人和监督人将在采购、配送等环节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核实与验证，如发现中标人的真实能力与投标文件不符，首先将要求其停止供货，同时启动调查程序。对于依靠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中标的，将即刻解除合同，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列入失信黑名单，提交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取消其5年内参与登封学校食材配送项目的投标资格。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预中标人核查表

被核查单位名称：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情况
1	企业资质	实地核查企业经营资质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以营业执照及资质为准	
2	经营业绩	核实企业是否具备食材供应经验，以合同为准	
3	场地设备	拥有的固定仓储、分拣场地、冷库和专业设施（如肉类分割、留样柜、视频监控等设施），提供分区布置图，注明各分区面积，以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为准	
4	人力资源	实地核查拟派本项目人员，如分拣人员、配送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检验人员和驾驶员，以健康证及劳动（或劳务）合同为准	
5	运输能力	拥有的厢式货车和冷链车数量，以行车证为准	
6	其他事项		
是否通过核查			
未通过核查的原因			
被核查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说明：在核查阶段，定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预中标人进行核查。如发现预中标人真实情况与投标不符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以上所列内容作为核查参考事项，如有其他说明，可填入第6项其他事项。

核查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通过的在结论处写“通过”，“不通过”的在结论处写“不通过”。不通过的，应写明未通过核查的原因，并由被核查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核查事实清楚，但被核查单位拒绝签字的，核查结果直接有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的格式及要求签字盖章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单位自行承诺）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且许可证书载明的许可范围应与投标内容相适应，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本项提供情况说明即可；
		场地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固定且面积不低于200m²的仓储分拣场地或场所，布局合理（公司自有场地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公司租赁场地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同时提供场地平面布局图，标注各分区面积）
		特殊要求	第2标段投标人应具有独立冷库（含冷藏、冷冻功能）和冷链车辆，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使用冷链车进行肉品和冻品的配送；第3标段投标人应具有独立冷库（含冷藏、冷冻功能），投标人应承诺配送前将使用冷库对食材进行保鲜
		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1年及以上食品经营或配送业务经验（提供投标人相关食材配送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提供每批次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

			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信用要求	1、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规、违法记录，无食品安全事故，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承诺书）；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出现安全问题的，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承诺书）； 3、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图）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企业实力：48分　技术分：42分　商务资信分：10分 投标人得分＝企业实力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2.2.2（1）	企业实力（48分）	场地布局（25分）	1.投标人各区域（办公室、检验室、蔬菜分拣、水产类加工、肉类分割、仓库、冷库、装卸、停车、洗手消毒等）场地布局合理，动线流畅，无交叉污染，由评委在0～8分之间打分。 **备注：提供现场平面布置图。**	8分
			2.有独立分拣场地或分区，且面积在500㎡（含）以上的得7分；在300㎡（含）以上不足500㎡的得5分；在200㎡以上不足300㎡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7分

			备注：提供分拣场地房屋产权或租赁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有独立冷库分区，且面积在 100 ㎡（含）以上的得 2 分；在 50 ㎡（含）以上不足 100 ㎡的得 1.5 分；在 10 ㎡以上不足 50 ㎡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备注：提供独立冷库房屋产权或租赁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2分
			4.有独立仓库分区，且面积在 500 ㎡（含）以上的得 3 分；在 300 ㎡（含）以上不足 500 ㎡的得 2 分；在 200 ㎡以上不足 300 ㎡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备注：提供独立仓库房屋产权或租赁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分
			5.分拣场地、水产加工区、肉类分割区等安装有全方位监控设备，监控布局合理，设备运行正常，监控无死角，存储记录能力不低于 30 天，0～5 分。 **备注：提供监控设备布局图、设备监控画面照片、存储能力证明材料等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5分
			说明：上述各分区不得重复计算面积。	
		内控管理（5分）	1.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制度上墙、健康证公示；货架、操作台等用具齐全；人员着装整齐、个人卫生良好，根据现场情况在 0～3 分之间酌情给分。 **备注：提供相关规范、制度、公示牌、用具以及人员现场照片。**	3分
			2.配备有备用电源或发电机，主备电源能实现实时切换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主备电源箱照片，备用电源或发电机购置发票。**	2分
		检测能力（13分）	1.在分拣区域内设有农残检测室和留样柜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农残检测室和留样柜的现场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自有农残检测室的应提供检测设备和留样柜的购置发票；与检测机构合作共建的，应提供检测方检测设备和留样柜的购置发票和合作协议。**	4分

			2.检测试验台满足操作要求，有检测记录，物品摆放有序，0～4 分。 **备注：提供检测试验台操作手册，使用记录，使用照片等证明材料。**	4分
			3.食品质检台账清晰明了，管理规范，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有索证、台账且记录清晰、明了，3～5 分；台账、索证凭据简单记录，0～3（含）分。 **备注：提供近 1 个月的索证凭证和台账记录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5分
		综合评价（5分）	1.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企业每再提供 1 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食材配送业绩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备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4分
			2.公司自成立以来所获得的荣誉、企业规模、财务状况、规范管理等综合评价，0～1 分。	1分
2.2.2（2）	技术分（42分）	配送方案（10分）	1.公司管理制度及供货质量管理措施：公司管理制度及供货质量管理措施健全且合理，与公司实际相符，内容全面而简要，可操作性强，综合打分 0～2 分。	2 分
			2.针对学校食品安全控制方案：横向比较投标单位针对学校食品安全控制的详细方案。制定的方案符合公司及学校实际，考虑全面周到，可操作性强，综合打分 0～3 分。	3分
			3.对供货突发事件（天气、交通等因素）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内容包括采购单位需要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根据预案制订优劣酌情打分 0～2 分。	2分
			4.消杀保障措施：横向比较投标单位针对食品配送的全流程消杀保障措施，制订的方案考虑全面周到，可操作性强，综合打分 0～3 分。	3分
		服务承诺（5分）	1.补货、换货承诺：学校当日单子收货后 1 小时内，承诺完成无条件补货、换货的得 1 分。由于学校临时安排晚餐需要，承诺在供货当天 15:00 前无条件补货的，再得 1 分。 **备注：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内容与上述相符且落款有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不得分。**	2 分

			2.按规则报价承诺：投标人承诺配送价格（含税）不高于登封市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的平均价格（含税），承诺内容清晰准确，得2分。 **备注：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内容与上述相符且落款有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不得分。**	2分
			3.不恶意竞争报价承诺：投标人承诺不恶意竞争报价，不提供超经营范围服务的得1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内容与上述相符且落款有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不得分。**	1分
		项目团队（21分）	1.分拣人员：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专职分拣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所派分拣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或劳务）合同（职务应为食品分拣等相关岗位）和有效期内的健康证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6分
			2.配送人员：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专职配送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所派配送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或劳务）合同（职务应为食品配送等相关岗位）和有效期内的健康证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6分
			3.食品安全管理员：投标人所派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具有1年以上工作经验，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所派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劳动（或劳务）合同（职务应为食品安全管理等相关岗位）和有效期内的健康证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分
			4.检验人员：投标人所派检验人员，应具有相关检验能力，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所派检验人员的劳动（或劳务）合同（职务应为食品检验等相关岗位）和有效期内的健康证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4分
			5.驾驶员：投标人所派驾驶员，具有2年以上驾龄且持C照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得2分；具有2年以上驾龄且持B照及以上的，每提	3分

			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所派驾驶人员的劳动（或劳务）合同（职务应为司机等相关岗位）、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和个人驾照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运输能力（6分）	1.厢式货车：投标人自有普通厢式货车的，每提供1辆得0.5分，本项目最多得2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车辆行驶证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行驶证上车辆所有人应为公司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信息须与实际配送车辆一致，并提供承诺书。**	2分
			2.冷链车：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自有冷链车的，每再提供1辆得2分，本项目最多得4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车辆行驶证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行驶证上车辆所有人应为公司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信息须与实际配送车辆一致，并提供承诺书。**	4分
2.2.2（3）	商务资信分（10分）	认证体系（3分）	认证体系：投标人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备注：认证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提供认证证书和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分
		大宗食品索证（7分）	**第一标段：**投标人提供的粮油和干调类大宗食品索证材料，每提供采购类目下一个产品的索证材料，且材料齐全的得1分，最多得7分。 **第二标段：**投标人提供的肉类（含冻品和豆制品）大宗食品索证材料，每提供采购类目下一个产品的索证材料，且材料齐全的得1分，最多得7分。 **第三标段：**投标人提供的蔬菜类（含水果、蛋类和水产品类）大宗食品索证材料，每提供采购类目下一个产品的索证材料，且材料齐全的得1分，最多得7分。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索证材料应包括每个产品上游供应商的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等）、食品相关的合格证明（如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以及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7分

注：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食品安全管理员、检验人员、驾驶员不重复计算得分，各投标人应列好人员分工清单。以上证明材料在评标和今后合同执行期间，被发现存在伪造、虚假情况的，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和终止投标人的入围资格。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企业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实力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分”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委在评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企业实力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资信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不同投标人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4）投标人报价超过包最高限价（适用于设置了最高限价的项目）；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内容以签订合同时协定为准）

登封市辖区学校2025年—2026年食堂食材

供应项目____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新登少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登封市教育局

签订地点：河南省登封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一、配送品种及期限

二、配送模式：入驻平台竞价配送

三、试供期与合同期

四、保险及履约保证金

五、食材质量安全、配送服务要求

六、交货、验收与结算

七、各方权利及义务

八、处罚与终止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事项

鉴于：

1.为进一步做好登封市辖区学校餐饮供应工作，确保学校食品安全，规范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工作，引导食材供应企业的诚信经营，为学校食堂提供质优价廉的食材，甲方前期已对准入学校的食堂食材供应商进行招标，乙方为合格入围供应商企业之一，若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优选规则竞价成功为最终供应商的，则在优选周期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丙方所辖学校配送食材。

2.根据登封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和招标文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乙方及丙方对登封市辖区学校（以下统称“学校”）食堂食材采购达成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一、配送品种及期限

乙方向学校配送食材品种（类）为_____。配送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因假期原因，导致需要调整具体截止时间的，以甲方实际通知截止时间为准）。

二、配送模式：入驻平台竞价配送

1.学校根据供餐需求，在“登封市校园数字化供餐管理平台”（以下称“平台”）直接下单两周食材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在平台上根据学校订单进行报价，报价不高于登封市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的平均价格（含税）。为防止串通抬价、暗箱交易、避免劣质低价竞争，保证食材优质优价，乙方可在低于市场价20%～高于市场价10%价格区间选择报价。

3.竞价优选规则：

3.1 每两周为一个优选周期，各学校在优选周期第二周星期三集中在阳光采购平台提交下一轮的采购计划，乙方根据各学校采购单进行报价。每标段报价后，平台系统自动移除最高报价和上一轮已供应的供应商(如该供应商本轮报价为所在标段所有供应商中的最低价则保留)，学校从剩余供应商中自主选择1家【肉、蔬菜单一标段每轮中标学校达到30所（根据运行情况适时调整）上限后，系统自动隐藏，学校从剩余供应商中自主选择1家，以此类推】，此供应商供货价格以报价为准，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报价周期内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3.2 甲方和丙方拥有根据市场变化、学校反馈及系统运行规则调整等实际情况对优选规则进行调整的权利。

3.3 食材配送价格包含乙方所有采购、税费、成本、包装、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4 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须按照订单完成供货，如个别品种因缺货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通知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三、试供期与合同期

签订合同后，有为期三个月的试供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试供期满且经甲、丙双方综合考察认为食材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因假期原因，导致需要调整具体截止时间的，以招标人实际通知截止时间为准）。

若试供期间以及合同有效期间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先经三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经三方共同确认后可终止合同。若试供期间乙方所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出现违约

行为的，甲方、丙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险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办理保额为500万元及以上针对登封市辖区配送学校（一次事故累计限额赔付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保险，经甲、丙双方确认后才允许配送，否则甲方、丙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2.乙方应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每个标段20万元整。乙方未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合同期内乙方被清退取消配送资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未被清退取消配送资格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扣除未缴纳罚款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五、食材质量安全、配送服务要求

（一）各类食材具体要求

1.大米必须符合标准GB1354-2009，粮食卫生符合标准GB2715-2005，粮食销售包装符合GB/T17109-2008，产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封闭箱货运输工具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3个月。

2.面粉必须符合标准GB1355-86，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封闭箱货运输工具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3个月。

3.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本次招标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4.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每年5月至10月使用符合国家卫生及车辆规定标准的冷链车配送（冷藏温度0℃-4℃），确保豆制品新鲜，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5.肉类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2005，“猪、牛、羊肉类”为鲜肉、冷鲜肉，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及车辆规定标准的冷链车（冷藏温度0℃-4℃），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6.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及车辆规定标准的冷链车，冷冻温度保持在-18℃及以下。

7.新鲜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封闭厢货运输工具，并保证食材新鲜。

（二）配送服务要求

1.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相关服务作出承诺。

2.乙方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的代理授权书，具备履行本合同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乙方应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乙方应自觉遵守招投标文件、竞价优选机制、平台规定及食材及配送相关规章制度，遵守乙方关于食材质量及配送的相关承诺，遵守本协议约定。

5.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乙方供应食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或丙方有权将全部食品退货，并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并造成学校供餐食品安全问题。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9）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其他：

（1）配送服务应急措施及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其他服务。

（2）投标的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无条件响应甲方或学校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等要求。

六、交货、验收与结算

1.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须按照订单完成配送，如个别品种因缺货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通知订单发起方并协商解决方法。

2.乙方须按要求提供从“平台”打印的统一格式的配送清单一式肆份（4份），作为结算凭证，实现日常配送电子对账和结算，禁止乙方用手工单据作为配送凭证。

3.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97%以上。

4.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的数量与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得超过10%，叶菜类品种的数量与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得超过5%，各品种数量超出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无法及时补足的，不再纳入结算。

5.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乙方及学校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6.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乙方每天需向订货方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等索票索证所需纸质材料，并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资料在“平台”的上传工作。

7.学校验收后必须对乙方所配送货物的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作出客观、全面、公正的评价。

8.甲乙双方每月凭验收单与订单发起方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银行转账结算，结算前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9.收款信息：

甲方户名：郑州新登少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市支行

账号：999156001260000955

乙方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七、各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平台提供方，负责平台运营管理，监督平台交易流程，确保平台服务稳定可靠，保障用户数据安全和交易安全。

2.甲方受丙方委托负责登封市辖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结算工作。

3.甲方获得丙方许可及确认结算相关凭据之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按约定结算周期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4.甲方在乙方食材竞价及配送过程中提供平台服务并根据需要协调丙方及各学校。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配送模式及竞价优选规则进行调整。

6.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平台使用服务费，标准为平台食材交易额的3.8%（包含：设备购置、平台系统功能提升、软硬件运营维护、质量和价格监管、税费等费用）。

7.乙方因食材供应问题，被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立案调查期间，甲方有权锁定乙方平台账号，暂停乙方供货资格，待调查处理结果出具后，对乙方作进一步处理。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对所供食材的质量及安全承担责任。

2.乙方必须向甲方单位提交有效证件，合同期内发生资质证件材料更改等事项应及时通知并将变更材料送达甲方单位；如乙方存在伪造、瞒报等行为，应先行向甲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必须根据要求按时、按量、按质配送食材至学校要求送达的地方，所供食材必须取得SC认证。

4.乙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合同履行地统计营业收入、缴纳税款；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乙方应建立配送服务回访制度，定期征询甲、丙方及学校对食材配送的意见和建议。

6.乙方送货车辆及专职人员必须达到相关部门的健康、卫生、安全等要求，确保各项证件齐全；进入丙方所在学校内，严格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在食材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丙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学校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8.乙方的食材仓储、供应等相关行为应符合《登封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校园供餐平台供货商资质要求及工作标准》。

9.因乙方原因影响学校正常供餐，造成学校自采食材费用或甲方在乙方暂停供货期间将乙方本轮优选周期订单或中标学校分流至其他供应商而产生的食材差额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提供给学校的食材，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被学校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学校的相应损失。如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媒体曝光违法经营行为，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不予支付的，甲方有权在未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甲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丙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如因乙方提供的食材、服务造成严重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事故受害方、甲方及丙方损失），且甲方和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学校在使用乙方食材的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与学校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如乙方每轮优选周期内多次出现食材供应问题，或多次无法满足学校合理正当的食材采购需求，甲方有权根据丙方及学校要求更换供应商，由此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当在收到交易货款后2日内将平台使用服务费（即平台乙方交易额3.8%）支付给甲方，若乙方逾期支付超过5日的，自第六日每日按欠付费用的0.25%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锁定乙方平台账号，不允许乙方参与下轮优选周期报价、配送，直至服务费付清，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丙方权利义务

1.丙方指导和监督各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接收的食材进行验收把关，确保食材符合安全、质量相关标准。

2.丙方有权对整个采购及配送流程进行监督。

3.丙方督促各学校按照需求提前通知乙方配送信息。

4.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配送模式及优选规则进行调整。

5.丙方负责通知及监督学校按规定执行食材配送和采购，确保食材源头安全可控及可溯。

6.丙方监督学校建立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制度，每批次采购的食材必须索取检验合格证或食材检测报告；对采购索取的票据、清单、证照复印件要分门别类编号归档保存。

7.丙方负责督促学校明确食材采购与验收管理分人负责，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应采取退货等措施予以处置，并及时做好记录，作为对配送企业进行“满意度”测评和相关部门对企业综合评定等的相应依据。同时，情节轻微的可酌情扣除配送企业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8.丙方负责监督学校制定食材配送应急预案。在遇到突发事件的情况下，对食材供应有稳妥的应急办法，保证学生的食材供应不受影响。

9.丙方有义务及时对食材配送资金结算工作进行许可和确认。

八、处罚与终止合同

（一）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处罚：

1.乙方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学校正常用餐。

2.乙方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3.乙方发生服务不到位等情况。

4.有学校投诉、主管部门抽查或“平台”价格预警，发现乙方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高于登封市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的平均价格（含税）。

5.乙方不能按甲方及丙方要求及时发送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6.乙方向丙方提供视频记录不清晰。

7.乙方没有保留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30天。

8.乙方未参与入围标段全部食材报价。

9.甲方及丙方发现乙方没有统一使用甲方规定的统一配送清单。

10.甲方及丙方发现乙方配送的食材与配送清单上的不一致。

11.丙方检查乙方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乙方不能出示相关证件等。

12.乙方配送车辆、人员以及配送货物没有从招投标时备案的分拣基地出发。

13.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14.检查中发现乙方到学校的配送车辆不在乙方报备的名单内，甲、丙双方接受乙方报备配送车辆要求如下：

14.1 乙方自有车辆，须行驶证上所有人为公司或公司法人代表，如车辆在股东名下的，还需提供公司章程。

14.2 入围后允许租赁车辆，但租赁车辆数不能超过自有车辆数的50%，不能向其他涉及食材经营、配送的个人或公司租赁。

15.检查中发现乙方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乙方报备的名单内。甲、丙双方接受乙方报备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15.1 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在乙方购买社保的人员。

15.2 配送人员需提供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

15.3 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

（二）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终止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视情况上报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取消其5年内参与登封市食材配送项目的投标资格：

1.乙方发生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

2.乙方发生校内交通安全问题，造成学校人员伤害、伤亡的。

3.未经甲、丙方同意，乙方发生转包、分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

4.乙方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处罚等事件。

5.优选供应商模式中，发现乙方报价后拒绝配送。

6.检查发现乙方委托其他供应商的人员或车辆进行配送。

7.未经甲方、丙方同意乙方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

8.乙方向学校配送经营资质范围之外的食材。

9.乙方向学校开具与实际配送食材不符的票据。

10.乙方提供的凭证、视频等信息弄虚作假。

1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对甲方或丙方造成恶劣影响。

12.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通过伪造、隐瞒等方式，参与或协助学校进行利益输送、行贿等廉政问题，并经纪检部门查证核实的。

13.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在履约期间被查实以串标、围标等各种方式与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投标、中标，或违反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其承诺隐瞒或欺诈中标的。

14.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不良社会舆论或影响。

（三）其他处罚事项

1.乙方曾参与并发生登封市2024-2025年平台校园食堂食材供应期间甲方已处罚过的同类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加倍处罚。

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丙方及学校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及因主张损失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甲方对乙方处以罚款的，乙方应自罚款通知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拒绝缴纳的，甲方有权锁定乙方平台账号，不允许乙方参与下轮优选周期报价，直至完成罚款缴纳，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的，乙方应于1个月内补齐，若乙方不能及时补齐，甲方有权暂停乙方配送资格或暂停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乙方单方面停止供货，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出现报价过高、食材质量得不到保证，不能及时有效解决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直接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6.在履约阶段，甲方将在采购、配送等环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核实与验证，如发现乙方的真实能力与投标文件不符，首先将要求其停止供货，同时启动调查程序。对于依靠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中标的，将即刻解除合同，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列入失信黑名单，提交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取消其5年内参与登封学校食材配送项目的投标资格。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供餐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者供餐、配送等模式发生变化，乙方需要积极配合，所造成损失乙方自行承担，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

8.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行为，有权依照供应商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相应处罚。履约期内，甲方有权根据运营情况，对规章制度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和告知。

九、争议的解决

（一）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一）各方均应遵守本协议（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函、补充协议等）的约定，如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及因主张权益所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联系与送达

1.甲方关于本合同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孙登科

联系电话：18638011369

邮箱或微信：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天中路中禾商务广场B座

2.乙方关于本合同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或微信：

联系地址：

3.丙方对本合同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范柯楠

联系电话：15036028511

邮箱或微信：

联系地址：登封市教育局

4.如需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各方的联系和送达相关文书，各方均有权利选择电子邮箱、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于对方。采用电子邮箱方式联系或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指定联系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日为送达日，对方拒收或因对方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导致未签收的，以邮件上载明的退回日为送达日。

5.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处理双方纠纷，甲、乙、丙方均认可第三方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内容（电话、地址、联系人）向甲、乙、丙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内容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三）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入围通知书、承诺函、补充协议、附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___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丙方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郑州新登少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丙方：登封市教育局（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确定登封市辖区学校2025年—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内容包括学校食堂的粮油和干调类、肉类（含冻品和豆制品）、蔬菜类（含水果、蛋类和水产品类）实行全品类定点配送。本次招标为入围招标，投标人入围后由学校根据中标人报价进行选择。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因假期原因，导致需要调整具体截止时间的，以招标人实际通知截止时间为准）。

签订合同后，有为期三个月的试供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试供期满且经招标人和登封市教育局双方综合考察认为食材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因假期原因，导致需要调整具体截止时间的，以招标人实际通知截止时间为准）。

若试供期间以及合同有效期间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先经三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经招标人、中标人和登封市教育局三方共同确认后可终止合同。若试供期间中标人所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出现违约行为的，招标人、登封市教育局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招标人、登封市教育局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配送模式

1.学校根据供餐需求，在“登封市校园数字化供餐管理平台”（以下称“平台”）直接下单两周食材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中标人在平台上根据学校订单进行报价，报价不高于登封市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的平均价格（含税）。为防止串通抬价、暗箱交易、避免劣质低价竞争，保证食材优质优价，中标人可在低于市场价20%～高于市场价10%价格区间选择报价。

3.竞价优选规则：

3.1 每两周为一个优选周期，各学校在优选周期第二周星期三集中在阳光采购平台提交下一轮的采购计划，中标人根据各学校采购单进行报价。每标段报价后，平台系统自动移除最高报价和上一轮已供应的供应商（如该供应商本轮报价为所在标段所有供应商中的最低价则保留），学校从剩余供应商中自主选择1家【肉、蔬菜单一标段每轮中标学校达到30所（根据运行情况适时调整）上限后，系统自动隐藏，学校从剩余供应商中自主选择1家，以此类推】，此供应商供货价格以报价为准，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报价周期内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3.2 招标人和登封市教育局拥有根据市场变化、学校反馈及系统运行规则调整等实际情况对优选规则进行调整的权利。

3.3 食材配送价格包含中标人所有采购、税费、成本、包装、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4 中标人接到学校订单后，须按照订单完成供货，如个别品种因缺货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的，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通知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三、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

（一）各类食材具体要求

1.大米必须符合标准GB1354-2009，粮食卫生符合标准GB2715-2005，粮食销售包装符合GB/T17109-2008，产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封闭箱货运输工具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3个月。

2.面粉必须符合标准GB1355-86，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封闭箱货运输工具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3个月。

3.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本次招标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4.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每年5月至10月使用符合国家卫生及车辆规定标准的冷链车配送（冷藏温度0℃-4℃），确保豆制品新鲜，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5.肉类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2005，“猪、牛、羊肉类”为鲜肉、冷鲜肉，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及车辆规定标准的冷链车（冷藏温度0℃-4℃），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6.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及车辆规定标准的冷链车，冷冻温度保持在-18℃及以下。

7.新鲜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封闭厢货运输工具，并保证食材新鲜。

（二）配送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相关服务作出承诺。

2.中标人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的代理授权书，具备履行本合同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中标人应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中标人应自觉遵守招投标文件、竞价优选机制、平台规定及食材及配送相关规章制度，遵守中标人关于食材质量及配送的相关承诺，遵守本协议约定。

5.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中标人供应食品有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或登封市教育局有权将全部食品退货，并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并造成学校供餐食品安全问题。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9）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其他：

（1）配送服务应急措施及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其他服务。

（2）投标的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无条件响应招标人或学校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等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企业实力包括内容

1）场地布局

2）内控管理

3）检测能力

4）综合评价

六、投标人技术文件包括内容

1）配送方案

2）服务承诺

3）项目团队

4）运输能力

七、投标人商务资信文件包括内容

1）认证体系

2）大宗食品索证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备注：投标文件目录应至少设置三级目录，并注明页码。

一、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

致：郑州新登少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登封市辖区2025年—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的招标文件，并经过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要求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食材配送价格包含乙方所有采购、税费、成本、包装、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3．我方所供各类食品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标准；

4．我方确保各类食品的供应能力，在具体学校规定的时间前送达学校；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企业资料均如实介绍；

6．我方严格按合同要求为学校提供优质服务与产品；

7．我方绝不向配送学校相关人员行贿；

8．我方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10．我方接到学校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我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11．我方接受招标人拥有根据市场变化及学校反馈等实际情况进行竞价选择逻辑合理性调整的权利；

12．我方承诺在招标投标、中标、履约等任何阶段，一旦发现我方存在腐败、违规等情形，我方将主动放弃投标、中标、履约资格，并接受包括履约保证金被扣款甚至被没收等一切处罚；

13．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登封市辖区2025年—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第　　标段：_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因假期原因，导致需要调整具体截止时间的，以招标人实际通知截止时间为准）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安全响应	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后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书

1.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所供各类食品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标准。

2.确保各类食品的供应能力，送达时间根据所供学校的实际需求按时送达。

3.企业自身的情况如实介绍。

4.按合同要求为学校提供优质服务。

5.不向配送学校相关人员行贿。

6.我单位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500万元及以上针对登封市辖区2025年—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供应项目（一次事故累计限额赔付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保险保额，经确认后才允许配送，否则取消入围配送资格。

7.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

8.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

9.各类食品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标准。

10.确保各类食品的供应能力，送达时间根据所供学校的实际需要按时送达。

11.企业自身的情况如实介绍。

12.供应学校食品价格（含税）不高于登封市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的平均价格（含税）。

13.在自由报价中不恶意竞争报价。

14.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前3年内，未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卫健委等职能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未发生过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

1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供餐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者供餐、配送等模式发生变化，需要积极配合，所造成损失我方自行承担，不能因此向发标人提出任何赔偿。

16.我单位严格遵守招标人制定的各项平台管理制度。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单位自行承诺）；

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且许可证书载明的许可范围应与投标内容相适应，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本项提供情况说明即可；

5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固定且面积不低于200㎡的仓储分拣场地或场所，布局合理（公司自有场地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公司租赁场地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同时提供场地平面布局图，标注各分区面积）；

6 第2标段投标人应具有独立冷库（含冷藏、冷冻功能）和冷链车辆，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使用冷链车进行肉品和冻品的配送；第3标段投标人应具有独立冷库（含冷藏、冷冻功能），投标人应承诺配送前将使用冷库对食材进行保鲜；

7 投标人应具有1年及以上食品经营或配送业务经验（提供投标人相关食材配送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8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提供每批次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承诺书及相关材料）；

9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规、违法记录，无食品安全事故，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承诺书）；

1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出现安全问题的，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承诺书）；

12 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图）；

1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人企业实力包括内容

1）场地布局

2）内控管理

3）检测能力

4）综合评价

六、投标人技术文件包括内容

1）配送方案

2）服务承诺

3）项目团队

公司人员配置结构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业年限	工种	备注

说明：根据评审要求后附人员驾驶证、劳动（或劳务）合同、有效期内的健康证等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运输能力

企业拟派本项目配送车辆汇总表（格式）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所有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合计				

注：根据评审要求后附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表格可增加和另附。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商务资信文件包括内容

1）认证体系

认证体系（格式）

证书名称	颁证机构	发证日期	备注

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2）大宗食品索证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登封市辖区2025年—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供应项目变更公告

【信息】【信息时间：2025/06/26 阅读次数：269】【字号： 大 中 小 】【我要打印】【关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登封市辖区2025年—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2、项目编号：登采202506015

3、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6月25日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2、变更事项一：

（1）原文：3.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且许可证书载明的许可范围应与投标内容相适应，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本项提供情况说明即可；

（2）现变更为：3.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且许可证书载明的许可范围应与经营范围相适应；

3、变更事项二：

（1）原文：

监督单位：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监督地址：颍河路东段中禾商务A座18楼

联系方式：翟女士，0371-62819730

（2）现变更为：

监督单位：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18楼

联系方式：袁先生，15038327999

4、变更事项三：

（1）原文：第三章 评标办法：2.冷链车：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自有冷链车的，每再提供1辆得2分，本项目最多得4分。

（2）现变更为：第三章 评标办法：2.冷链车：投标人自有冷链车的，每提供1辆得2分，本项目最多得4分。

5、其它内容不变，招标文件内容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三、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郑州新登少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天中路中禾商务广场B座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8638011369
代理机构：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樊先生，孙女士
电话：0371-66329818，15093105850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楼

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主办单位：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单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371-62829178
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东段136号行政服务中心3楼
邮箱：dfggzyjy@163.com　　邮编：452470
政府网站标识码：4101850001
备案号：豫ICP备05011850号
豫公网安备41018502000165号
政府网站找错